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虹普”)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0,802 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有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6,623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有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离职，有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放弃缴款，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4,179份股票期权。

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0,802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61%。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

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70,802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